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191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国电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电电力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电电力公司 200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公司 200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总计	-	-	-	-	-	-	-	-		-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中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母公司所属单位	应收账款	31,454.44			31,454.44	-	应收工程款、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母公司所属单位	应收账款	2,597.57	7,987.44		6,928.90	3,656.10	应收代发电量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母公司所属单位	其他应收款	861.86	15,365.54		1,642.50	14,584.90	应收销售设备款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母公司所属单位	预付账款	11,594.88	101,978.88		6,831.93	106,741.83	预付设备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6,508.75	125,331.85		46,857.77	124,982.8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65.29	14,876.44		12,515.20	21,226.5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70.79		6,770.79	200.0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865.29	21,847.24		19,285.99	21,426.5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原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12.39			412.39	-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87.62	3,501.19		6,602.90	285.91	受托运行维护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181.97			1,181.97	-	设计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981.98	3,501.19		8,197.26	285.91			
合计				70,356.02	150,680.28		74,341.02	146,695.29			

企业负责人：米树华

总会计师：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慕琳